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原〈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原《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有关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安排，因此拟取消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71,956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281,969 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77,750 千元，扣除 2023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人民币 9,012,493 千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19,182 千元。同时，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55,658,882 千元。

考虑到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2,077,248 千元，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及送转总额。

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有权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执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本次所送转的股份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2、审议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关的文件、申请、公告、指示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完成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303,906.5855 万股增加至 911,719.7565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303,906.585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11,719.7565 万元人民币。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送转总额，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也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